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除字第1162號

聲 請 人 巨恆旅行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沐釗

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票據）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

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4號公示催告。

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分別於民國114年5月19日、6月17

日、7月17日屆滿，迄今無人申報權利。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威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書記官 黃文芳

附表：114年度除字第1162號						
編號	發票人	付款人	發票日 (民國)	金額 (新臺幣)	支票號碼	申報權 利期間
001	巨恆旅行社 有限公司 黃沐釗	國泰世華商業銀 行南京東路分行	114年1月15日	60,000元	SE9139405	4個月
002	巨恆旅行社 有限公司 黃沐釗	國泰世華商業銀 行南京東路分行	114年2月15日	60,000元	SE9139406	5個月
003	巨恆旅行社 有限公司 黃沐釗	國泰世華商業銀 行南京東路分行	114年3月15日	60,000元	SE9139407	6個月

